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3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义务及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上述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